

销售、收购没有标识的畜禽的 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销售、收购畜禽的单位和个人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销售、收购的畜禽；

现场检查畜禽养殖场（户）生产、免疫等档案记录；

现场检查畜禽标识佩戴情况；

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 畜禽未佩戴畜禽标识；
2. 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四、说明：

畜禽标识是指经农业部批准使用的耳标、电子标签、脚环以及其他承载畜禽信息的标识物。

五、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相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不得销售和收购。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畜禽标识不得重复使用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

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及畜禽产品生产、经营、运输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七条：畜禽标识实行一畜一标，编码应当具有唯一性。

第八条：畜禽标识编码由畜禽种类代码、县级行政区域代码、标识顺序号共 15 位数字及专用条码组成。

猪、牛、羊的畜禽种类代码分别为 1、2、3。

编码形式为：×（种类代码）-×××××××（县级行政区域代码）-×××××××××（标识顺序号）。

第十二条：畜禽标识严重磨损、破损、脱落后，应当及时加施新的标识，并在养殖档案中记录新标识编码。

第十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畜禽标识及所需配套设备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登记、回收、销毁等制度。

第十七条：畜禽标识不得重复使用。